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黃巧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黃巧怡於民國92年6月1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57503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3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5750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
01 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 
02 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  
03 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  
04 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  
05 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  
06 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 
07 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7 力。

1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72號

22 利息：

2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57503<br>元 | 黃巧怡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1月9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|